技术服务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BSZJZX-PX-2023-

委托方（甲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北延长线 电话：0875-21457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丽宝 职务：中心主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委托事项：**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宣贯培训服务。

2、培训期间甲方学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3、培训结束，由乙方为甲方出具培训证明或培训证书。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收取“宣贯培训费”人民币300.00元/人共计

，并于2023 年 2 月 20 日之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方式将此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费用到账后乙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533000432696064Y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北延长线

电话：0875-21457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34083974941

**三、甲方权利责任：**

（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委托事项的技术服务活动。

（二）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责任：**

（一）按约定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工作任务。

（二）保守甲方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秘密。

（三）按约定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费用。

**五、法律责任：**

（一）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责任：甲方或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协议约定内容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或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3日。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印章： 乙方签字/印章：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